

# 西北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

## 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考察我院博士研究生综合素质、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，规范培养过程，督促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业，实现分流管理，提高培养质量，依据《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学科特点和培养需要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自 2019 级起，所有博士生均应按期参加中期考核。所有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，需在考核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。

### 二、考核时间

1. 首次考核应在博士入学后第四学期。（直博生、硕博连读博士生在转为博士学籍后的第四学期之前完成中期考核）

2. 有特殊情况（如公派出国、休学等）需延迟进行中期考核的，需提前 2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导师和学院批准后方可延期进行，无特殊情况未参加中期考核的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。

### 三、组织机构

#### 1. 中期考核领导小组

不少于 5 人，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、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领导、博士研究生导师等组成。主要职责包括制（修）订本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、审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以及异议处理等工作。

#### 2. 中期考核工作小组

按照学科类别分别成立，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。考核工作小组由相关学科领域不少于 3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，组长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担任。

### 四、考核内容与标准

1. 思想政治表现和综合素质。重点考核思想道德品质、行为表现、身体状况、治学态度等综合素质表现。

2. 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考核。重点考察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术诚信、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表现。

3. 培养过程进展。重点考核课程学习、科研活动、实践活动等培养方案规定的必要条件。

4. 科研成果产出。重点考核研究生对专业理论知识、国内外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、科研成果产出情况。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，须以西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至少一篇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
5. 学位论文进展。重点考核论文开题完成情况，进一步开展研究计划的可行性以及阶段性研究进展情况。

## 五、考核方式与流程

### 1. 资格审查

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填写《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，并提交相关成果材料，由研究生导师、思想政治辅导员、研究生秘书等审核其道德品质、行为表现、身体状况、治学态度、课程学分、学术成果、实践活动等情况，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进行中期考核。

### 2. 汇报陈述

中期考核资格审查通过的博士研究生，向中期考核工作小组汇报学术研究进展、学术成果发表情况、下一阶段研究计划等情况。

### 3. 提问答辩

考核工作小组围绕专业理论知识、国内外研究动态、研究生科研成果产出、论文开题完成情况、进一步开展研究计划的可行性以及阶段性研究进展情况提问，由研究生进行答辩陈述。

### 4. 综合评议

专家组针对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议，明确该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，考核工作组全体成员在《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上签字确认考核意见。

## 六、考核结果及处理意见

### （一）合格

可按培养计划继续完成博士学业。

## （二）不合格

1. 应在首次考核结束后6个月内申请第二次考核（每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最多有两次考核机会）。

2. 对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，根据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：

（1）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，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，相关条件依据学籍管理文件进行；

（2）对明显缺乏科研能力或其他原因，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，根据学籍管理文件作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接认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（1）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；

（2）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首次考核；

（3）某一门课程无故旷课超过3次或请假超过一半课时者；

（4）其它由中期考核小组认定为“不合格”的情形。

## 七、异议处理

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在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向文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申请。

## 八、其他

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西北大学文学院。

西北大学文学院

2021年6月